

全额拨付、适度核减或取消；贷款贴息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专业审计报告，经科技厅、财政厅再组织财务专家复核后拨付。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省级科技计划的目标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现就调整后设立的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的定位、支持重点、组织方式和资金使用等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计划定位

面向江苏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国际合作需求，聚焦支持企业与重点国别、重点机构开展产业研发国际合作，积极构建全省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引导企业有效利用海外先进成果与创新资源，在更高起点上开展技术创新，推动我省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水平。

二、支持重点

1、重点国别及机构产业技术合作项目

重点面向以色列、芬兰、英国、美国、德国、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韩国、俄罗斯等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与我省具有较好合作基础的国家或地区，引导企业开展跨国联合研发及国际技术转移，建立合作关系。主要是落实相关的双边产业研发合作协议与谅解备忘录，同时适应我省全方位开放创新的格局，满足广大企业对外技术合作需求，并为推动与有关国别或地区新建

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做好前期引导，配合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做好项目源培育。

2、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一是支持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与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建设，鼓励集聚海外优质创新资源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为企业开展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根据国家及省“一带一路”建设的部署，适时推动面向“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技术转移合作平台建设和相关技术交流合作活动开展。

二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通过兼并购及新设等方式建设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当地优势创新资源，结合国际市场需求，开展研发活动，提升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为促进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配合科技部整体部署，适时推动我省机构与国外合作伙伴共建高水平的国际联合研发中心。

三、组织方式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重点国别及机构产业技术合作类项目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

四、资金使用方式

采取无偿拨款方式。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产学研合作）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产学研合作）包括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省科技创新券、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四类项目，其中前三类项目由产学研处组织实施，改革前分别由省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和苏北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计划定位

充分调动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的积极性，激发省内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前瞻性科研活动，提升高校院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激发我省企业特别是苏北地区企业的创新活力，引导推动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营造协同创新良好社会氛围，提升我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其中省科技创新券试点面向苏北地区。

二、支持重点

1、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重点引导省内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前瞻性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引导、鼓励企业主动介入早期研发，出资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原创性和前瞻性技术开发研究，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为我省未来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储备。

2、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支持省内高校院所普遍建设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技术转移中心，引导省外著名高校院所在苏建设具有专业队伍、实体化运作的技术转移分中心。探索建立定期考核评估，择优支持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持续支持机制，提升省内外高校院所服务江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省科技创新券。重点引导支持苏北地区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第三方独立科技中介机构的科技服务（包括科技咨询服务、分析测试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等），激发苏北地区中小企业企业的创新活力。

三、组织方式

1、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

省科技厅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制定发布年度支持重点和组织实施方案。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申报，省科技厅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提出年度支持项目和经费安排建议。省科技厅委托中介机构对承担单位项目的真实性和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

实行项目单位法人负责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加强过程监控，简化验收程序。

2、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逢单数年份遴选确定一批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不安排资助经费，纳入次年高校技术转移中心考核评估管理序列；逢双数年份组织考核评估，对纳入管理序列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的建设运行

和服务地方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3、省科技创新券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以及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苏北各省辖市科技局为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科技局为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省科技厅对省科技创新券实施情况实行备案制。

采用因素分配方法，每年由省科技厅根据苏北五市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推进的实际情况，包括地方上年度的工作情况及本年度工作方案（自主开展地方科技创新券工作的保障条件、市区与所属各县、市的比例额度等），按照“规范、自主、公平、真实、联动”的原则，分档核定各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分配额度。由苏北五市科技局按照确定的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负责本地区科技创新券的印制、发放、受理、审核、兑付等工作。省科技厅对“创新券”兑付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备案一次，由省辖市科技局上报兑付情况的书面材料，主要包括情况总结报告和兑付情况清单。

四、使用方式

采取后补助的方式。

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根据企业前期实际支付高校院所的研发经费分档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强化财务评审过程，引导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开展企业需求导向的原创性、前瞻性技术研

发。

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根据绩效考评的实际情况分档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省科技创新券根据企业购买科技服务的实际费用给予后补助。原则上只对“创新券”发放当年以及存续期间企业发生的购买科技服务的费用支出进行补助；对确需跨年度、且签订有正式合同的科技咨询服务，可适当放宽至之前1年。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科技资源向苏北集聚的意见》和省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精神，深入推进苏北“科技与人才支撑工程”实施，探索科技计划管办分离的改革路径，加快科技资源向苏北集聚，推动特色支柱产业发展，大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为进一步提升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供科技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计划定位

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农业和农用工业）发展需求，集聚科技资源，着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和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整合，开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的有机融合，为苏北地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支持重点

围绕苏北特色产业创新链，重点开展优良新品种引进与示范、高效种养殖关键技术与装备、精深加工技术与装备、资源循环利用、产地保鲜、储运与电子商务等技术成果转化和集成创新应用，引导科教单位、人才、技术成果、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或产

业研究院等科技资源向苏北特色产业集聚，促进苏北特色产业的发展。

三、组织方式

1、实行管办分离。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部署和绩效考核工作。省辖市科技局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与监管。县（市、区）科技局具体负责所属项目资金的组织与实施管理。

2、主要操作程序。省科技厅依据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工作通知，省辖市科技局组织指导辖区内相关县（市、区）编制完善“集聚科技创新资源 培育特色产业行动方案”，围绕产业创新技术需求提出经地方人民政府审核推荐的子项目。省辖市科技局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或论证（评审专家名单报省科技厅同意），根据省拨经费额度和组织通知要求，确定立项项目及支持额度，提出年度计划项目安排方案并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

3、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管理和分配机制。一是开展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年度考核，重点考核项目执行进度、任务完成、突出成果与成效及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等。二是开展科技资源集聚情况考核，重点考核特色产业培育工作中技术（成果）研发与转化、人才引进与培育、研发机构（平台）建设、配套政策及经费落实

情况。

四、资金使用方式

采用因素法对市、县（市、区）进行年度资金划档分配。主要因素及权重分别为：（1）地区研发投入，权重为 20%；（2）特色产业规模，权重为 10%；（3）特色产业省级创新载体，权重为 20%；（4）上年度绩效考核成绩，权重为 50%。

各地资金分配额=资金总额×【20%×本地区研发投入量/苏北五市研发投入总量+10%×本地区特色产业产值/苏北五市特色产业总产值+20%×本地区特色产业省级创新载体数/苏北五市特色产业省级创新载体总数+50%×本地区上年度考核成绩/苏北五市上年度考核总成绩】。

各地立项支持方式，可自主采用竞争择优拨款或后补助方式。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奖补资金）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省级科技计划目标导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企业、涉农科教单位面向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农户等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为我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小康社会提供科技服务支撑。现就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计划定位

以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科技特派员（涉农高校院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企业）为主体，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其开展先进适用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咨询、科技培训、农业信息化等科技服务工作，增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效果，切实依靠科技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

二、支持重点

奖补资金重点支持经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并在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中取得显著成效的科技服务超市、科技特派员（涉农高校院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企业）等，在开展农业科技新成果熟化示范、应用推广、咨询培训、信息化等过程中发生的材料、

设备、会务、劳务、燃料动力、差旅以及与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三、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方式

奖补资金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资金，采取考评定级、材料申请、专家评估、真实性核查、资金下达等方式进行组织。

1、科技服务超市奖补组织流程

重点对经省科技厅确认并年度考评合格以上的科技服务超市，围绕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开展的科技培训、咨询、成果示范应用、农业信息化等科技服务活动费用进行奖补。具体流程如下：

(1) 现场考评。省科技厅职能处室委托江苏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组建考评专家团队，围绕科技服务超市“六有”模式建设及“六化”同步运行情况、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实效等内容，对上一年度确认的科技服务超市进行现场考评，确定优秀、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结束后发文向全社会公布。

(2) 组织申报。省科技厅职能处室联合省财政厅发布申报奖补资金的通知，由各省辖市组织相关科技服务超市申请奖补资金。

(3) 形式审查。省科技厅职能处室委托江苏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等。

(4) 专家审核。省科技厅职能处室邀请技术与财务专家对

申报材料进行会议审核，重点围绕开展科技服务和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

(5) 资金分配与下达。根据专家审核结果，对“建议支持”的科技服务超市采用电话、网络、现场集中汇报等形式进行服务内容与实效真实性的抽查，确定科技服务的真实性后进行资金分配，联合省财政厅拨付奖补资金。

2、科技特派员奖补流程

重点对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含法人科技特派员），到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企业、科技型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的科技创新创业和县乡村科技培训、咨询、信息等送科技下乡服务活动费用进行奖补。具体流程如下：

(1) 组织申报。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发布申报奖补资金的通知，科技特派员（含法人科技特派员）由涉农高校院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企业等组织申报。

(2) 形式审查。省科技厅职能处室委托江苏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等。

(3) 专家审核。省科技厅职能处室邀请技术与财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审核，重点围绕开展科技服务和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

(4) 资金分配与下达。根据专家审核结果，对“建议支持”的科技特派员申请材料采用现场集中汇报、电话、网络等形式对

服务内容与实效进行真实性的抽查，确定科技服务的真实性后进行资金分配，联合省财政厅拨付奖补资金。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省级科技计划的目标导向，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就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调整后设立省政策引导类专项（软科学研究）的定位、组织方式、支持重点和资金使用，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计划定位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适应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为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宏观管理体制，完善科技创新政府决策机制和咨询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提供重要的战略研究支撑，更好地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支持重点

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等重大问题开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重点支持强化政府宏观科技管理、创新政策评估和政策体系完善、“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新兴产业技术研发体制构建等研究项目，优先支持优秀研究团队持续开展的重点专题研究项目。

三、组织方式

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含科技思想库项目）主要围绕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研究任务以及科技政策评估、“十三五”规划等我厅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研究，采取定向组织方式申报，经专家评审后立项支持。根据“江苏省科技思想库”管理办法，今年首先对10个科技思想库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淘汰一定比例实施绩效较差的思想库，确保科技思想库精干高效，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科技思想库必须与我厅相关业务处室充分协商沟通，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年度研究选题。

面上项目围绕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工作需求，采取定题申报，择优竞争，通过组织专家评审优选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程序立项并下达经费。

四、资金使用方式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采用无偿拨款支持方式。

项目数压缩3%，平均支持额度提高40%

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设施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构建和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强化省科技计划的目标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明确政府与市场、省级与地方的职能作用，现就原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调整后，设立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设施类）的定位、支持重点、组织方式、资金使用等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计划定位

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旨在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重大科技需求，建设从事原创性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和创新服务的基地与平台，不断提升区域持续创新和服务能力，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主要包括：科研基地、科技服务载体与平台、企业研发机构等。

（一）科研基地

1、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旨在为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提供极限研究手段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物质技术基础。

2、重点实验室：旨在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

重大科技需求，开展重大科技前沿性问题和应用基础研究，获取原创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

（二）科技服务载体与平台

1、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旨在围绕我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需求，集成资源，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资源共享服务、技术创新服务、公益民生服务等科技服务。

支持统筹规划一定地理区域，围绕区域产业链的企业创新需求建设科技服务示范区，集聚科技机构、搭建服务平台、集成服务功能、构建覆盖产业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2、公益类科研院所：围绕农业、民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开展公益研究与公益服务，为社会进步提供技术支撑。

（三）企业研发机构

1、企业重点实验室：旨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战略产品开发，集聚培养高端人才，抢占产业制高点，引领行业创新驱动发展。

2、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旨在引导企业面向行业发展需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集聚培养人才团队，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支持重点

（一）科研基地

1、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支持我省社会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调研、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基础性工作，设施建设、运行等需通过财政专项解决。

2、重点实验室：重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和自主创新研究，支持跨领域重点实验室的协同创新；兼顾对战略前沿技术、交叉学科和未来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领域的重点实验室进行布局建设。

（二）科技服务载体与平台

1、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支持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资源丰富的省辖市主城区和高新区，打造区域科技服务示范区，构建区域科技服务体系骨干枢纽。

重点支持骨干科技服务机构搭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集聚资源、创新模式、打造品牌、提升能力，带动科技服务业快速发展。

2、公益类科研院所：重点支持公益院所面向我省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围绕公益研究与公益服务职责，引进国内外高端资源，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创新、服务能力。

（三）企业研发机构

1、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的龙头重点企业研发机构，集聚高端人才，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战略产品开发，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创新驱动发展。

重点支持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和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提升

自主创新能力，壮大自身人才团队，强化人才站点建设，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省级企业研发机构争创国家级研发机构。

2、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相关的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工作职能**全部下放**市、县（区），省本级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具体建设、评价、引导支持等由市、县（区）负责。

三、组织方式

1、**对新布局建设项目**，采用**定向组织方式**。对符合国家战略和省科技发展规划的重大载体、基地和平台的新建项目，经各市及相关部门、单位、专家广泛调研，厅办公会审查，形成公开指南，采用定向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行政决策方式，择优立项启动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总体数量较少。

2、**对已建项目**，主要采用**专家评价**。省创新能力建设十三五的重点任务是引导创新基地与平台能力提升和作用发挥，通过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对已建基地与平台的能力提升，通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评价，给予奖励后补助或运行后补助。

四、资金使用方式

1、对**新布局**的建设项目，以部分无偿资助方式引导建设；

2、对以**基础研究和公益服务**为重点的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公益类科研院所等，依据运行绩

效，给予持续稳定后补助支持；

3、对**面向市场**为主的科技服务示范区、企业研发机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依据能力提升的绩效，择优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联合载体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联合载体类）支持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由产学研处组织实施，改革前由省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支持。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计划定位

积极探索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战略性科技资源向江苏加快集聚、各类科技资源向园区集聚，引导地方按照“一区一战略产业，一县一主导产业”的要求差别化集聚科技资源，增强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支撑，提升区域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

二、支持重点

主要聚焦“一区一战略产业、一县一主导产业”的要求，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园）等，依托海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共建各类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产业特色鲜明的综合性产学研联合创新载体，推动各地错位发展、差别化集聚创新资源，以创新资源的集聚带动产业集聚，促进创新要素与产业要素紧密结合，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集群和产业集群，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有效途径，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提供有力支撑。

三、组织方式

省科技厅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制定发布年度支持重点和组织实施方案。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申报，省科技厅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提出年度支持项目和经费安排建议。

地方与共建单位要有较大的建设投入，并以地方科技行政部门管理为主。

四、资金使用方式

采取无偿拨款的方式。

省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2015年）

（征求意见稿）

围绕我省产业升级、结构优化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准确把握重点领域科技发展的战略机遇，选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和优先方向，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集成重点研发计划与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围绕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等领域，选择一批优先主题，集中力量进行攻关，努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确定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的原则：一是有利于突破瓶颈制约，促进科技与经济更加紧密结合，实现新常态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有利于掌握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三是有利于解决重大公益性科技问题，显著提升科技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领域

紧扣全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需求，设立下一代通信与网络、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核心单元与创新设计、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战略性基础材料、前沿新材料、下一代先进能源、深度环保处理、医疗器械与科学仪器、重大新药创制等十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推进基础研究成果向应用转化，推动技术成

果产业化，在若干战略领域和前沿方向上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培育一批支撑发展的高端产业和引领未来的前瞻产业，带动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一）下一代通信与网络专题

发展思路：目前，全球信息通信与网络技术正朝着更加高速安全、更加智能融合方向演进，信息网络技术领域的发展重点也正在逐步地从以“信息传输”为中心向以“信息服务”为中心转移。当前至“十三五”，江苏将瞄准下一代宽带通信及未来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卫星通信及北斗应用等专题方向，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并行发展为目标，在 5G 移动通信、智慧服务网络、超级计算等方向上形成先发优势，抢占信息产业下一轮发展的战略制高点。

优先主题：

1、下一代宽带通信系统及网络

立足我省后 4G 和 5G 移动通信研发整体优势，超前部署下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发超宽带整机核心芯片、多核可重构智能天线、融合协同网络控制平台等。加快推进下一代网络技术全产业链的整体协同发展，积极部署软件定义的未来智慧化网络开放体系结构和关键节点设备研发，大力发展全光网络及其新一代光通信技术，打造完整的下一代网络技术创新链。

2、物联网和云计算

充分发挥我省物联网产业的先行优势，集中多方资源，在无线感知技术、泛在接入技术、智能处理技术等方向上形成突破，着力开发新型传感器、智能接入节点、通用控制和智能业务管理平台等重大产品，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进行先导示范。同时，重点突破大数据云存储、虚拟并行计算、海量数据挖掘、云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开发网络大容量交换机等云基础核心设备，加快面向产业（行业）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示范，使我省成为国内云计算技术创新高地。

3、卫星通信与北斗应用

依托我省在卫星通信与北斗应用方面的技术和产业基础，着力突破宽带卫星通信、天地自由组网、北斗定位导航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开发应用需求的高性能组合天线、卫星多媒体通信、数字化导航系统等核心技术和面向空天地一体化的新一代无线技术，开展无缝导航定位、高速三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以及车联网应用示范，加快以高性能雷达为代表的军转民特色产品群，加速推进和培育卫星通信及北斗应用产业集群。

（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题

发展思路：在后摩尔定律时代，集成电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和基石，是战略必争的高地，也是我省优势重点产业领域。当前至“十三五”期间，我省将衔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的实施，围绕下一代通信、工业控制和智能电网等应用领域，重点突破先进封装测试、特色制造工艺和高端芯片设计三个